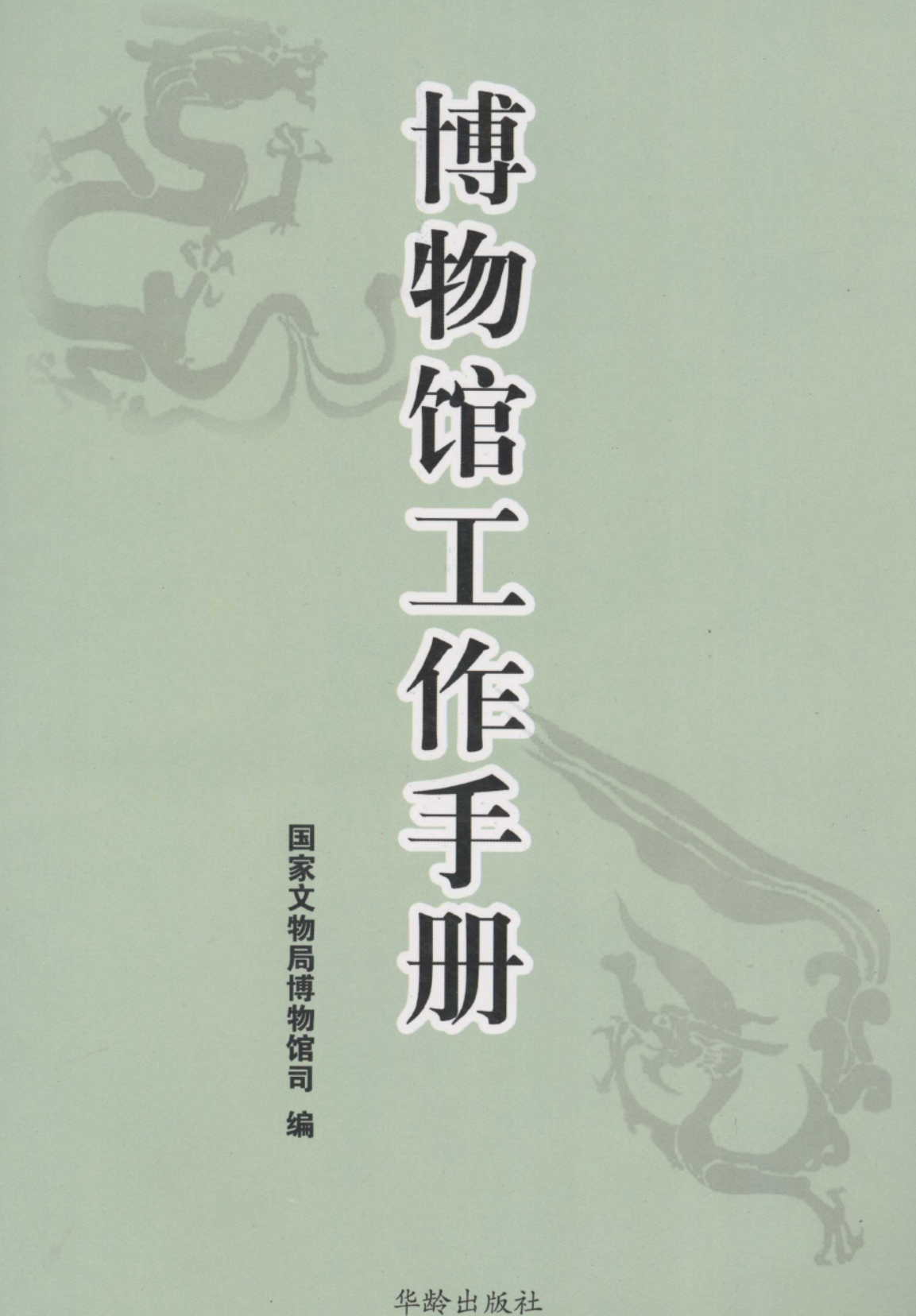




博物馆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 编

华龄出版社

博物馆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 编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蕊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博物馆工作手册/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编.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178-470-4

I. 博… II. 国… III. 博物馆—工作—手册 IV. G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3934 号

书 名：博物馆工作手册

编 者：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8.25

字 数：94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78.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已成为建设和管理国家的根本手段和方法。国家文物局经过多年的探索，在博物馆法律法规建设、依法管理博物馆事业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为适应我国博物馆事业的蓬勃发展，推动全国博物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特出版本手册。

本书较全面地收录了正在适用的有关博物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重要资料，是一本可供全国博物馆管理工作参考的工具书。本书以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博物馆管理人员和博物馆工作人员为主要对象，旨在帮助读者学习、掌握博物馆工作的政策法规，规范行业管理，促进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本书由正文和附录构成，正文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等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分8个部分，共101篇。每一部分收录文件的顺序，按照文件的法律效力大小排列；法律效力相同的文件，按照文件颁发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所发的不同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的大小排列在一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节选，摘录了与博物馆有关的条文。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国际友谊博物馆和华龄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编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选)

-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选)

-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公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03 年 5 月 18 日) 3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2003 年 6 月 26 日) 41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217 号 1997 年 5 月 20 日) 46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 (中发 [1994] 7 号 1994 年 8 月 23 日) 4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 (中发 [1996] 11 号 1996 年 10 月 10 日) 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4] 8号 2004年2月26日)	70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文办发[2004] 9号 2004年4月2日)	8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 42号 2005年12月22日)	8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8] 2号 1998年1月20日)	90
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	
(文化部 1985年1月9日)	9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 第40号 1986年3月30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研]发[1987] 32号 1987年11月27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法释[1998] 4号 1998年3月17日)	112
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意见	
(中宣发[2004] 22号 2004年9月28日)	113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35号 2005年12月22日)	117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文物综发[1997] 15号 1997年3月7日)	122
国家文物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工作的意见	
(文物博发[1998] 54号 1998年9月29日)	12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博物馆馆长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文物博发[2001] 009号 2001年3月22日)	129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产发[2003] 38号 2003年9月4日)	131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管理规定

(文物博发[2006]2号 2006年1月12日) 137

第二部分 博物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节选)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13号 2000年6月3日) 14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14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文物办发[2000]064号 2000年12月8日) 174

第三部分 藏品管理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 195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文化部令第19号 2001年4月9日) 201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38号 2006年8月7日) 206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试行《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9]文物字第217号 1979年9月4日) 208

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令第3号 1998年8月20日) 210

考古发掘品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发[1998]038号 1998年7月31日) 212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文物保发[1999]017号 1999年4月8日) 2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

(文物博发[1998]033号 1998年6月24日) 216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1999]008号 1999年2月12日) 218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文物办发 [2001] 027 号 2001 年 6 月 6 日)	220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	
(文物办发 [2001] 036 号 2001 年 7 月 30 日)	223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 (试行)》和《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 (试行)》的通知 (附: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著录规范)	
(文物博发 [2001] 81 号 2001 年 12 月 22 日)	226
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试行)》的通知	
(文物博发 [2003] 38 号 2003 年 5 月 13 日)	28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附: 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92

第四部分 展览与服务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巡回展览 ze 理 ze 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 [1997] 41 号 1997 年 9 月 17 日)	319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陈列展览文物安全的通知	
(文物博函 [2000] 320 号 2000 年 6 月 2 日)	320
出国 (境) 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	
(文物办发 [2001] 036 号 2001 年 7 月 30 日)	321
出国 (境) 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	
(文物办发 [2001] 036 号 2001 年 7 月 30 日)	325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 ze 务 ze 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 [2003] 77 号 2003 年 12 月 22 日)	327
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	
(文办发 [2004] 33 号 2004 年 9 月 19 日)	330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通知	
(文社图发 [2004] 7 号 2004 年 3 月 19 日)	336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文物办发 [2005] 13 号 2005 年 5 月 27 日)	338

第五部分 科技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1988年12月29日)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号 1990年4月6日)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1993年7月2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2002年6月29日) 3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0]78号 2000年12月19日) 373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文物办发[2003]63号 2003年9月11日) 376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文物办发[2003]86号 2003年11月21日) 382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文物博发[2004]40号 2004年7月6日) 386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博函[2004]1081号 2004年8月13日) 389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博发[2004]48号 2004年9月3日) 393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程序暂行规定

(文物博发[2005]19号 2005年8月23日) 398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评审与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博发[2005]20号 2005年8月23日) 403

第六部分 安全保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1998年4月29日)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05年8月28日) 41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国务院令第421号 2004年9月27日) 413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GB/T 16571—1996)	4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429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化部 公安部 1985 年 1 月 25 日)	490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94)	495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 308—2001)	50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 第 61 号 2001 年 11 月 14 日)	51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 27—2002)	526
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上岗条件暂行规定	
(文物博发 [2000] 020 号 2000 年 4 月 19 日)	534
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文物办发 [2003] 87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	536
国家文物局关于请及时上报文物案件和火灾事故的通知	
(文物办函 [2004] 1620 号 2004 年 12 月 6 日)	538

第七部分 财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1993] 第 136 号 1993 年 12 月 13 日)	545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发 [2000] 41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548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 [2005] 10 号 2005 年 4 月 13 日)	5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06] 43 号 2006 年 6 月 9 日)	553
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 [1997] 243 号 1997 年 4 月 11 日)	556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 [1997] 272 号 1997 年 6 月 11 日)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 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 77 号 1999 年 8 月 5 日)	572
出国展览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财行 [2000] 403 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577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1] 351号 2001年12月11日)	581
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文物保护方案和预算的补充规定 (文物办发[2002] 49号 2002年7月23日)	629
国家文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物保发[2002] 56号 2002年8月9日)	64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 1号 2005年3月29日)	65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 2号 2005年3月29日)	6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 24号 2007年2月6日)	655
国家文物局文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若干规定 (文物办函[2001] 1029号 2001年12月27日)	657

第八部分 国际公约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60年12月14日在巴黎通过)	665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通过)	66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	674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	683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在内罗毕通过) 691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在巴黎通过) 695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

- (1986 年国际博协第十五届全体大会通过
2004 年第二十届全体大会第四次修订) 702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

- (1989 年国际博协第十六届全体大会通过
2001 年第十九届全体大会第二次修订) 716

附 录

-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745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盗窃、抢夺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盗窃、抢夺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